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2,95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205,055.8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6.74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2,95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6.7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5,055.8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q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谭轶中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日	2026年10月12日	工作变动	是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否

一、公司副总经理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副总经理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近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经理谭轶中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谭轶中先生向公司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轶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谭轶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谭轶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的通知,湖南有色拟将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口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321,060,30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3%)以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限")持有的本公司14,355,2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4%)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有色将直接持有本公司335,415,527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26%),并通过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212,248,59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78%)。水口山集团、湖南有限将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水口山集团变更为湖南有色,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上述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无偿划转协议,尚未完成全部相关法定程序。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6　证券简称:城建发展　公告编号:2025-46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11号城建开发大厦九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2,712,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269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齐占峰先生主持了会议。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宋建波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许禄德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6,527,564	96.4191	5,976,596	3.4604	207,992	0.12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关联人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的议案	166,527,564	96.4191	5,976,596	3.4604	207,992	0.120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944,663,261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邢美东、于晓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4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于2025年9月1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日上午9:15—2025年9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

三、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崇武

3、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龙华设计产业园总部大厦3栋四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通知: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需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已于2025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载。

四、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5人,代表股份118,32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58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11,918,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6,4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7%。

2、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6人,代表股份7,56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15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4人,代表股份6,4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97%。

五、评议及表决结果

1、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18,04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5%;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77%;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28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871%;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596%;弃权1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33%。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3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2、修正前"华阳转债"转股价格为:18.04元/股

3、修正后"华阳转债"转股价格为:14.39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9月2日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二)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转股期限为2021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5.7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2021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20日生效。

公司202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3年5月23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5月8日生效。

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9元/股向下修正为18.39元/股。

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39元/股调整为18.0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5月29日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本次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和结果

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

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4.3872元/股,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3.5246元/股。

因此,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4.3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5-065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9月1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崇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04元/股向下修正为14.3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9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279　证券简称:峰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8日下午15:00-17:00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环节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将参与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BI LEI先生

董事会秘书:焦倩倩女士

财务总监:张红梅女士

独立董事:陈井阳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进行提问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fortiortec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焦倩倩

电话:0755-86181158-4201

邮箱:ir@fortior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峰岹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通过口头通知形式发出,于2025年9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明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批准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根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即2025年9月1日为授予日,向共计51名激励对象授予61.72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姜明武、张树龙、陈科新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姜明武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7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1,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姜明武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0日-2026年4月9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6.910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6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34.7124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2.16元/股-30.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拟不超过人民币36.7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光格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9,105股,占公司总股本66,000,000股的比例为0.862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0.40元/股,最低价为22.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4.71245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450　证券简称:光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0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日

● 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数量:61.7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00.00万股的0.94%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00元/股为授予价格,向首次授予的51名激励对象授予61.7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年8月16日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5年8月2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53),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3、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9月1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51名符合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61.7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5年9月1日

2、首次授予数量:61.72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6,600.00万股的0.94%

3、首次授予人数:51人

4、首次授予价格:15.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和/或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明武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4	1.52%	0.02%
张树龙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93	1.24%	0.01%
陈科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6	2.48%	0.03%
张萌	中国	副总经理	1.86	2.48%	0.03%
魏德刚	中国	副总经理	0.93	1.24%	0.01%
孔烽	中国	董事会秘书	12.65	16.85%	0.19%
万全军